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主代码：016723，基金简称：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2日起，至2026年7月13日15:00（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联系人：张琪骊

联系电话：020-89188656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11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处。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6月12日起，至2026年7月13日15: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有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适用。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四）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投票期间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gffunds.com.cn）、官方微信服务号（微信公众号：广发基金）、“广发基金”APP投票通道参与本次投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也可通过短信等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网络投票链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投票操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链接为：https://dwz.cn/9f8uVWL9。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或其他官方平台的网络投票页面进行投票时，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五）投票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有效纸面方式或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面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纸面表决为准。

3.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如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授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②原件优先。同一投资者既送达投票原件又送达传真件或影印件的，以表决票原件为准。③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不同时间以相同方式多次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星河湾中心28层

联系人：莫静雅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公司官网：www.bank.pingan.com

客服电话：95511

3.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246号信德商务大厦九、十楼

联系人：邓军群

联系电话：020-83354571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如有必要，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

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机构持有或所管理的产品持有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2026年6月11日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及《上海证券报》公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	（以权益登记日份额为准）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机构投资者通过其管理的产品投资本基金的，投资者出具的本表决票表决意见视同其管理的全部投资于本基金产品的投票意见。 2.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本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6月1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6月12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日	2026年6月12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719	02272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取消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自2026年6月12日起，本基金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合计不得超过100,000.00元的限额，恢复正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3679　转债简称：芯能转债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包括现场、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芯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决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上午9:30。

（三）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施带路23号一号楼316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投票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五）债权登记日：2026年6月1日。

（六）出席对象：

1、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7人，代表“芯能转债”未偿还债券张数为1,135,670张，代表“芯能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113,567,000元，占“芯能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12.9075%。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3、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5,67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反对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5,67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反对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莹、鄜苗苗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3679　转债简称：芯能转债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芯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芯能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9	芯能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18		2026/6/25	2026/6/26

● 回售价格：100.64元/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30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芯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如“芯能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6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芯能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芯能转债”的收盘价格大幅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芯能转债”持有人特别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芯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芯能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芯能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芯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芯能转债”第三年（2025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的票面利率1.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235天（2025年10月26日至2026年6月17日），利息为100×1.0%×235/365=0.64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64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芯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芯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79”，转债简称为“芯能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5日。

（四）回售价格：100.6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芯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6月3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芯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芯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芯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芯能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6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芯能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芯能转债”的收盘价格大幅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芯能转债”持有人特别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3-87393016

电子邮箱：xnk@sunorensolar.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施带路23号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3679　转债简称：芯能转债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施带路23号一号楼31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7,767,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55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利忠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572,400	99.0361	1,864,100	0.8184	331,300	0.145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4,088,400	91.6473	1,864,100	7.0922	331,300	1.26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莹、鄜苗苗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21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严重异常波动风险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显著偏离大盘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

●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

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股票区间累计上涨幅度为201.31%，同期申万国防军工行业下跌12.72%，上证A指下跌2.89%。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公司股价已脱离基本面，投资者交易存在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2026年6月10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142.75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2.89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 截至目前，公司器件保偏光纤相关业务营收占比不足1%，器件保偏光纤在手订单较少，业务体量相对有限。公司用于通信领域的光纤在手或意向订单较少，目前暂未新增通信领域重大客户。

● 公司经营相关风险

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为663.54万元，同比下滑29.38%，利润总额为662.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9.87万元，同比下滑28.72%。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经营相关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严重异常波动。

二、存在估值较高风险

● 截至2026年6月10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142.75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2.89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